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5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鹿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立

相　對　人　順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國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已停業，遷移不明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址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遷移不明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（下稱大安分局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（下稱中和分局）派員查訪，經大安分局復以，順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8年3月份搬離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8樓之5，現由五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租使用等語，經中和分局復以，施國妹（即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）未居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2樓，有該分局108年11月8日北市警安分防字第1087072626號函、108年11月14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084183681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